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

9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07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
99 年 04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 年 0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 年 02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 年 06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 年 0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 年 04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 年 05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 年 09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校友在社會上有卓越成就者，提昇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選拔條件：凡本校歷屆各系所畢、結業之校友，未曾當選本校校級傑出校友者，近 3 年內其在學術研究、社會服務、捐資興學，且對母校有特殊貢獻，具傑出校友表現者為原則。
- 第三條 選拔方式：
- 一、由本校各系（所）主任、校友總會推薦（推薦表如附件）。
 - 二、被推薦人已獲得其他單位表揚者請檢附證明影本。
 - 三、由主辦單位就被推薦者之條件、事蹟及附件先行查對確認。
 - 四、由校長、副校長、秘書處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產學營運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推薦院內教師一名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事宜，並請校長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擔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如被推薦為候選人，應自行迴避）。
- 第四條 傑出校友遴選分為初審會議及決審會議，程序分別如下：
- 一、初審會議：由校長自評審委員會委員中圈選五人為初審會議小組委員，負責審查候選人之書面資料及符合第二條選拔條件之適格性，必要時得訪視候選人，並於訪視後提出訪視報告。經小組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將初審通過之候選人名單提送決審會議決審。
 - 二、決審會議：負責審查初審會議提出之候選人相關資料、初審意見或訪視報告。經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選拔傑出校友人選。
- 初審委員會及決審委員會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 第五條 推薦期限：每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檢附推薦表(近 3 年內之傑出事蹟請以條列式具體列舉，並檢附相關附件)寄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逾期不受理。
- 第六條 傑出校友表揚方式：
- 一、評審結果及其榮譽事蹟刊登於明新新聞。
 - 二、於校史館中陳列，並通知各推薦單位及當選人。
 - 三、當選傑出校友將每年於公開場合表揚，請親自出席，不克參加者請派代表出席。
- 第七條 傑出校友當選人每年度以不超過十名為原則。
- 第八條 傑出校友行為有損校譽者，經決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得取消傑出校友資格。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學年度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本校畢業 年度	年 月	本校畢業 科系所		本校畢業 學制	
通訊處				電 話	(公司) (住家) (手機)
E-mail					被推薦人請黏貼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服務單位			職 稱		
最高學歷			科系所		
工作經歷及職稱 (請自行增列)	1. 2. 3. 4.				
近 3 年之具體傑出 事蹟 (請條列式書寫， 並附上佐證資料； 欄位不足者，請自 行增列。)	1. 2. 3. 4. 5. 6.				
對母校之具體特 殊貢獻事蹟 (欄位請自行增列)	1. 2. 3. 4.				
若當選傑出校友 後與母校互動之 規劃 (欄位請自行增列)	1. 2. 3. 4.				
推薦者填寫	推薦單位				
	推薦人簽名				
	推薦人 聯絡方式	(公司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address)			

「被推薦人同意」或「推薦人已徵得被推薦人同意」，提供以上及附件資料，本校始得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執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評審業務使用。

「被推薦人」或「推薦人」簽名：

日期：